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 為第 126(1)(c) 條指明期間 ) 公告》

2019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

B1704

第 1 條

---

**2019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 為第 126(1)(c) 條指明期間 )  
公告》**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26(3)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2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為本條例第 126(1)(c) 條指明期間**

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126(1)(c) 條，指明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。

衛生署署長  
陳漢儀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---

## 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第 126(1)(c) 條指明期間 ) 公告》

2019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 
B1706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 (《條例》) 第 126(1)(c) 條 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126(3) 條指明的期間。如某人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效註冊證明書——

- (a) 是根據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 165 章) 第 3 條發出的；及
  - (b) 是關乎位於《條例》附表 10 所列處所的護養院的，而該人在上述期間內，根據《條例》就有關處所申請醫院牌照，則申請費用與根據《條例》將醫院牌照續期的費用相同。
2. 本公告指明上述期間於 2019 年 7 月 2 日開始，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。